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松教〔2020〕39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市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现将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

附件：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市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立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松江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确保未来三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 85%，保障适龄幼儿享受普及普惠学前教育的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实施。按照学前教育“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发展目标，有序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

二是坚持标准。细化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认定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与落实，确保认定评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

结果可靠。

三是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结果公示公告，并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三、申请与认定

(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义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具有合法办园资质、面向大众、行为规范、收费合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二) 申请条件

1. 符合资质

幼儿园办园条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定，依法登记并取得民办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满 3 年，且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面向大众

幼儿园根据《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教〔2018〕35号）及当年度《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面向社会开展招生工作，不选择幼儿，不对幼儿和家长进行测试或变相测试。在公办幼儿园资源相对紧张的区域和时段，积极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办园规范

幼儿园根据《松江区民办托幼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民办托幼机构办园行为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松教〔2018〕4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办园。3年内幼儿园年度检查合

格，财务管理规范，无违规收费和抽逃挪用资金等行为，保教质量较好，无“小学化”倾向，无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社会认可度高。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配备，且具备相关岗位资质。幼儿园依法保障教职工权益，不拖欠教职工工资收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教育督导室、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4. 收费合理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确定。根据本区民办幼儿园教育成本现状及收费情况，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具体标准为：每生每月3000元及以下。幼儿园严格按收费备案收费，且2年内收费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三）认定程序

1. 园所申请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可在每年9月前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一《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二《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认定所需材料清单》）。

2. 联合认定

由区教育局牵头，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对提出申请的民办幼儿园，开展综合评审并联合认定。认定工作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3年。

3. 公示公告

区教育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教育局发文并挂牌，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松江区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协议书》，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管理、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约定，规范其办园行为。每年3月底前集中对外公开名单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4. 上报备案

区教育局将当年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于每年8月底前报市教委备案，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5. 补充说明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有效期内，发生举办者、园址、名称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须重新签订《松江区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公告。

（四）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截至有效期止未再提出认定申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发生违规办学或安全事件，或者违反申请认定时的相关承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相应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相应财政补助。

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停办的,经批准终止办园时将清算结余的财政性资金和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退回或经区教育局同意转赠给其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扶持与监管

(一) 扶持政策

根据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增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1. 生均补助

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上一年度符合规范招生政策的在园在册幼儿人数,上海市一级及以上幼儿园按平均每生每年1000元、上海市二级幼儿园和民办三级幼儿园按平均每生每年800元予以分层分类补助,主要用于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及定期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买学校责任险等,不得用于回报举办者、发放人员工资、赞助投资、支付捐款和罚款等其他用途。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结合本区财力状况、办园需求及物价水平等因素,可以调整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 专项奖补

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办园等级、办园规模和办园质量等综合评定情况,在认定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专项奖补,主要用于幼儿园卫生保健、安全技防及教育教学等设施设备改善与添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对专项奖补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取得奖补资金后,应按照一定比例

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并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报区教育局备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3. 租金减免

对租赁区教育局园舍（场地）办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可适当减免其房屋租赁费用，也可支持园舍修缮、改建等费用；鼓励对租赁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街镇集体资产等情况的，可协调适当减免部分房屋租赁费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 队伍建设

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提供各类免费培训和教研指导，利用公民办结对联动机制，实施一对一跟岗培训与指导，切实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民办幼儿园各类评选、课题申报、项目申报、等级评估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年金制度，对建立年金制度的幼儿园在综合奖补中给予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加大宣传

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本地媒体大力宣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特色，让社会了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知晓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监督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年检、督导和专项审计。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规范其办园行为。

1. 加强日常监管

在日常工作中，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街道教委及其他委办局相关部门利用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公民办结对联动等机制，按月开展对普惠性幼儿园安全、质量方面的常态化督查，实现动态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相应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 （1）出现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
- （2）年检、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3）套取、挪用财政奖补经费的；
- （4）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 （5）民办幼儿园或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黑名单；
- （6）小学化倾向严重，保教质量下降的；
- （7）未按收费备案收取费用的；
- （8）未按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工作的；
- （9）未按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期限整改违规办园行为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2. 加强督导评估

区教育督导部门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区级责任督学要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经常性督导。（责任单位：区教育督导室）

3. 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政府财务审计。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要健全普惠性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款专用绩效评估工作，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4. 加强社会监督

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财政扶持经费、收费情况、审计结果等，并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五、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本细则适用于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扶持和管理等工作，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认定所需材料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办园等级	
举办者		联系电话	
园长姓名		联系电话	
现有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人数		教师人员数	
保教费收费标准	(按收费备案填写)		
3年内年检结果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申报 条件 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园长签字: 举办者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iv>		
认定意见:			
认定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盖章)			

松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认定所需材料

一、申请报告

报告包含申报理由、园所概况、办园质量、收费管理、安全卫生等方面（举办者、园长签字，盖公章）。

二、证照类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三、资质类

各类教职工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四、劳动保障类

教职工名册（盖公章）、相关《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工资发放的凭证。

五、收费类

小、中、大班幼儿名册（盖公章）、幼儿园收费、退费管理制度、家委会会议纪要、当年度收费备案表、每学期退费结算清单（有家长签字）、随机十名幼儿保育教育费收费的税务发票（一生一票）以及相关账务凭证、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明细账簿。

六、承诺书

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有资料、证件均真实、有效。

抄送：区民政局，区国资委。

松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